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0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5,2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7月30日前全部交付至买方现场,具体发货计划按买方通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除多晶硅还原炉以外的其他设备在光伏市场的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期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再沸器、冷却器等换热器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5GW光伏组件。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64438859XD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16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5,200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交货期限:2021年7月30日前全部交付至买方现场,具体发货计划按买方通知。

4、履约地点:新疆大全新能源工程现场工地。

5、保证期限: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后18个月或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12个月后,以先到时间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业绩影响较小。

2、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05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5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0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指派龙定坤先生和吴凌先生、南京证券指派张红女士和高金余先生担任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泰联合证券与南京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杨成先生、刘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杨成先生、刘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南京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杨成先生、刘森先生简历

杨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紫金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可转债、无锡银行可转债、杭州银行可转债、温州银行二级资本债、上海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常熟银行二级资本债、昆山农商行二级资本债、交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刘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传智播客首次公开发行、天津银行金融债、交通银行金融债、厦门银行永续债等项目。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共同发起设立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6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五局认缴出资65,4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

三、水电五局的基本情况

水电五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9,169.051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贺鹏程;成立日期为1984年6月20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13号;经营范围为:“氧气零售;医用气体(液态氧气分装);氧气气瓶充装;气瓶检验(限氧气、二氧化碳);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整车大修));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非学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与维修;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水污染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生产建筑材料;输水管产品生产;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造林和更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物拆除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五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0.33%;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67%。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ACEBM88Q),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成都中电建淳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65,5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20年12月21日至2050年12月20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五局认缴出资65,4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6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水电五局认缴出资65,45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为SNV634。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名称;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变更;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合伙协议约定需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事项,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按照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2、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五局投融资能力,促进成都市龙泉驿区芦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29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项目筹建等具体事宜。

有关本次投资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的公告》(2020-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合资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荆州市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楚天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3MA49NW849K

法定代表人:罗大权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石马村沪渝高速K1112+500处(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新能源,证券代码:00069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健康有序,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9,672,229.83元,同比增长2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7,862,102.81元,同比增长10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6,968,887.17元,同比增长132.93%;基本每股收益0.84元/股,同比增长104.88%;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相关已披露业绩预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勿信谣言,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增资32,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履行对富春江光电注册资本原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增资并实缴出资完成后,由富春江光电收购公司持有的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100%股权、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永通”)65%股权、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智造”)70%股权。

●本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及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增资3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2,000万元;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履行对富春江光电注册资本原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本次对富春江光电增资并实缴出资完成后,富春江光电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由富春江光电收购公司持有的永特信息100%股权、千岛湖永通65%股权、永通智造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永特信息、千岛湖永通、永通智造将变更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将持有永特信息100%股权、千岛湖永通65%股权、永通智造7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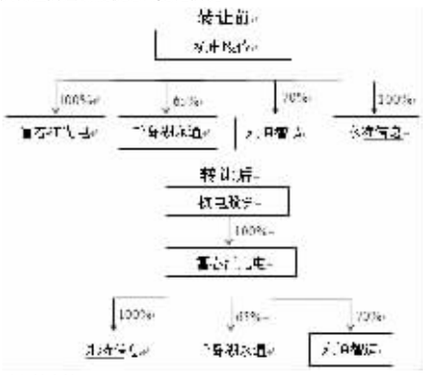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 9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4、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5、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8年9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纤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纤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不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富春江光电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114,408.79	520,811,511.39
负债总额	363,809,161.76	419,553,729.99
净资产	143,305,247.03	101,257,781.4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708,607.64	119,600,324.11
利润总额	-49,034,488.37	-37,292,45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52,839.36	-36,974,823.77

为富春江光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份转让前,永特信息为公司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永特信息为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007,345.10	874,817,282.99
负债总额	463,586,314.65	477,746,411.13
净资产	396,421,030.45	397,070,871.86
项目(单位: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34,150.61	5,769,258.13
利润总额	-14,072,872.86	649,841.41
净利润	-14,072,872.86	649,841.41

(二)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743467242Q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睦州大道475号

3、法定代表人:王英潮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2年9月26日

7、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份转让前,千岛湖永通为公司直接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千岛湖永通为公司间接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直接持有其65%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380,060.02	154,357,980.35
利润总额	24,979,992.18	18,212,322.29
净利润	22,205,410.03	15,480,481.45

(三)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B2D6136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26日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合成石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通用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份转让前,永通智造为公司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永通智造为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直接持有其7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2,011.66	27,844,584.21
负债总额	9,599,418.54	8,870,085.61
净资产	24,572,593.12	18,974,498.60
项目(单位: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75,422.16	524,708.12
利润总额	6,708,297.54	-5,911,622.64
净利润	6,272,918.77	-5,598,094.52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特信息、千岛湖永通、永通智造仍在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股权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永特信息100%股权、千岛湖永通65%股权、永通智造70%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股权2020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计算,转让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16,310,505.52元。

3、甲方为乙方的股东,目前持有乙方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由甲方的子公司变为甲方的二级子公司。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打造公司光通信板块“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格局,提高公司光通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根据电力电缆板块、通信电缆板块各自行业景气度及各自生产经营情况,充分整合、优化各自场地、设备等产能布局。富春江光电拥有多年运营经验以及营销能力,此次通过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转让,进一步整合了公司两大业务板块,有利于推动公司两大业务板块产能布局,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助力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和子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杭州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13,100.00万元收购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36)

富春江光电已于近日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 9

名　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纤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纤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不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